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 高鸿

公告编号：2025-044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张天西	董事	无法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年报中的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经与年审机构审计人员沟通，其不能确认有关数据的准确性；与常州实道公司重大诉讼没有结论、提取的减值准备亦不能准确确定。
万岩	独立董事	无法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增加，对公司业务和运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确认相关数据准确性。
李强	董事	无法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综合虑“公司涉诉金额巨大且常州案件再审结果不明，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未出，是否涉及年报差错更正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审计机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高雪峰	监事	无法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巨大且重大诉讼常州案的再审结果不明，同时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未出，是否涉及年报差错更正存在不确定性，且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张天西先生、万岩女士、李强先生、高雪峰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上述异议声明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高鸿	股票代码	0008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高鸿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迎辉	谭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 号楼	
传真	010-62301900	010-62301900	
电话	010-62301907	010-62301907	
电子信箱	gohigh@gohigh.com.cn	gohigh@gohig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数智化关键要素，对标数字中国“2522”发展战略，优化整体发展战略，调整业务布局，锚定“数智化赋能专家”战略定位。同时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定制化程度要求高、技术含量低、竞争优势不明显、交付周期长、项目实施受限因素多的项目和产品方向，对相应库存进行了处置，对有关业务单元进行了优化。报告期内，通过对业务的梳理未来将重点全面推进行数智化应用、数智化服务业务，持续夯实公司产业底座。

（一）数智化应用

1. 智能网联生态板块

（1）车联网芯片

公司旗下的车联网团队，是 C-V2X 车联网技术、标准的创立者和产业的推动者。已经在车联网行业深耕十余年，成功完成了技术研究、标准制定、产品研发、产业推动、规模商用等工作。

经过近十年的产业推动和市场实践，车联网技术规模化商业应用中关键技术难点都已经解决，面向未来车端规模化应用，低成本、车规级、国产化 C-V2X 芯片成为车联网乃至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设立 C-V2X 车联网芯片项目，2024 年完成样片流片，计划 2025 年实现量产。为聚焦业务，2024 年底，公司的车芯项目正式孵化成立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简称鸿行智芯）。

鸿行智芯在研的觉听 V100 车联网芯片具有高集成度、高性能、低功耗、小体积的优势，可以满足各种车联网应用场景，既可以用于车载前装及后装 OBU 设备，又可以用于 RSU 设备；小巧的尺寸和低功耗又可以应用于电池供电的 VRU（两轮车、三轮车、行人等弱势交通参与者）设备。

（2）云平台与智慧交通

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发展路径已经成为行业共识，2024 年 7 月，国家发布“车路云一体化”首批试点城市名单，北京、上海、重庆、合肥等 20 个城市入选，标志着“车路云一体化”进入规模化落地发展的新阶段，将有助于推动“车路云一体化”更广泛的应用。

公司加紧对智能网联云控平台进行迭代优化，持续提升平台能力，丰富产品的业务范围，通过自动驾驶示范运营相关功能的研发，探索在自动驾驶调度运营、用户预约出行、示范区常态化运行等方面的场景需求，扩展新的应用场景；迭代驾驶行为分析等算法模型，提升数据分析能力，挖掘智能网联数据的价值，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增强三维孪生能力，优化高精度地图管理系统功能，提升产品的视觉呈现效果。

基于智慧交通多维度应用场景与业务需求，智能网联云控平台还可与公司 GHiP 数智化平台的公共组件进行深度融合与能力协同，构建模块化、高弹性的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生态。依托大数据平台标准化组件，建立交通数据治理框架，实现数据清洗、标准化与资产化管理。通过多源异构数据融合分析，为智慧交通规划、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等项目提供精准决策支持，显著提升数据驱动的项目交付与集成效率。借助算法平台的机器学习、深度学习与大模型能力，构建智慧交通 AI 引擎。针对车辆识别（类型、颜色、行为轨迹）、交通事件检测（拥堵、逆行、事故）等场景，实现高精度实时分析；结合全息路口参数建模与交通事件预测算法，赋能交通管理部门动态优化资源配置与应急响应策略。与智慧指挥调度系统深度集成，打造“监测 - 分析 - 决策 - 执行”闭环管理体系。在交通事件通信指挥、应急救援调度等场景中，实现跨部门资源协同与指令精准下发，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处置效率。这种模块化集成模式不仅强化了智能网联云控平台的核心能力，更通过数智化平台组件的灵活组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可扩展的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加速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

2. 政企数智化

（1）智慧应急指挥

智慧应急指挥产品是公司依托多年从事音视频产品研发经验，推出的集视频指挥/会议/监控、GIS 指挥、语音指挥、融合通信等多种应用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主要面向地质灾害应急、矿山应急、城市重大事故救援、城市复杂空间应急、交通应急指挥等领域，既能满足日常指挥通信的应用需求，也能满足应急场景下的指挥联动和协同决策。

公司智慧应急指挥产品采用多业务融合的系统架构，融合视频会议、视频监控、数据协同、语音通信、综合显控等功能于一体，支持多种指挥机制，提供灵活开放的指挥接口，适合无线公网、无线专网、Mesh、Wifi 等多种网络混合环境。公司在语音通信、指挥调度业务方面有长期积累，业务理解深刻，产品贴合用户需求，具有良好的业界口碑。同时，基于 GHiP 数智化平台，公司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大幅提高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增强了感知和决策能力，能够快速满足各场景的智能化需求。

（2）智慧电厂

围绕智慧电厂中的“智能调控”、“高效运维”等要求，公司基于 GHiP 数智化底座自主研发了智慧电厂设备智能预警与诊断系统（智能监盘）等产品，支撑数据接入、实时告警和实时计算能力，使用开发设备的机理模型算法和机器学习预测模型等算法，提供符合电厂工作人员工作要求的辅助监盘、设备智能预警、智能诊断等功能。

智慧电厂设备智能预警与诊断系统（智能监盘）产品业务功能匹配度高，行业知识积累丰富，提供实时监测与智能预警、多维度故障诊断、数据融合与跨系统集成等功能，可实现机组变工况智能监测，降低运维人员劳动强度，降低设备故障损坏率，减少非计划降低出力和避免重大事故，提高机组运行经济性。

公司智慧电厂相关产品的目标客户当前以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垃圾发电等发电企业为主，后期可向石油石化、化工等方向扩展。

（3）智慧教育

目前我公司智慧教育业务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智慧校园信息化业务，面向教育用户单体或教育行政管理单位提供教育云平台、智慧校园统一平台、校园管理平台、校园资源平台、校园环境建设等数字化解决方案，二是教育实训业务，面向中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提供以智能网联汽车专业为主的教育实训软硬件建设解决方案以及以产业学院为主的产教融合服务。

（4）大数据平台

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也是 GHiP 数智化平台的重要组件，是一款面向企业级用户的一站式数据管理与应用平台，致力于解决数据开发复杂、治理成本高、业务响应慢等核心问题，致力于为企业构建从数据采集、整合、清洗、治理到应用分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平台通过封装复杂的大数据技术，提供简单易用、零代码操作的一站式服务，使企业能够高效利用数据资产，降低运营成本，推动数据驱动决策和业务创新。

GHIP-DW 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及方案适用于交通等众多行业，为用户提供数据建模、数据集成、数据开发、数据服务、数据治理、数据可视化、数据资产管理等核心功能，并具有简单易用、技术封装、无使用门槛，零代码开发、全链路无代码化，一站式平台、覆盖数据生命周期治理，多引擎支持、灵活应对复杂场景等特色优势。

3. 自主可信计算及国产化替代

（1）可信计算

公司 2015 年设立高鸿信安，专门从事可信计算和信息安全相关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咨询服务、集成建设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公司致力于可信计算技术的创新和融合，是可信计算技术的使能者，提供基于可信（云）计算、机密计算、操作系统安全等技术的自主研发软件产品、端到云可信系统解决方案，支持主流 X86/ARM 架构及国产 CPU 平台。目前主要领域包括：1）工业信创，公司可信 DCS/PLC 工控可信产品在电力、能源、交通等多个行业落地；2）IT 信创，目前已适配主流 CPU 平台下的服务器、笔记本、台式机、云电脑、平板电脑、打印机、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基于可信身份平台及以上各类设备，构建端到端的软硬一体的信息系统，适合企业信创办公替代，云计算/算力数据中心，系统集成系统等多种场景，已经在多个行业完成试点推广；3）可信物联网，公司可信技术已经和摄像机、公路收费终端、车联网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完成适配，并成功商用，为万物互联提供内生安全保障；4）基于可信技术的应用，公司可信技术成功应用到数据交易、数据存储、零信任网络等系统中，为用户提供数据可信、隐私保护等安全防护，为国家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提供坚强技术支撑。

（2）国产化 IT 设备

公司 2020 年在重庆市政府“数字鸿沟”政策的引导下，设立重庆高鸿公司，开展国产化 IT 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在公司设立初期，和华硕合作，为其 IT 设备在重庆落地提供本地化整机改装、软件适配、产品销售和上门安装调试服务。2021 年开始投入研发自有系列产品，陆续推出台式机、显示器、笔记本、一体机、迷你机等系列产品。2024 年上述产品通过有关行业认证并上架销售，同时完成了可信计算机技术适配。

（二）数智化服务板块

1. IDC 运营

公司自 2016 年与涉足 IDC 运营业务以来，深化与全球领先数据中心运营商 Equinix 合作，积极补充市场资源、运维能力，经过多年行业深耕，积累并掌握了 IDC 系统建设相关的硬件、软件、网络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及经验，有力支撑了数据中心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等业务的开展。近年来，在原有业务保障基础之上，公司创新开展 CDN 业务、云业务等新模式，客户种类拓展需求到 EC、MC、云等领域，IDC 延伸域连接、IP 连接业务，至今已积累了众多国际知名客户。

2. 数字化运营

公司的数字化运营业务包括互联网行业服务与数字营销、增值服务、移动传媒等业务。互联网行业服务与数字营销业务主要包括双 V 会员、数字联营产品、支付宝域内运营业务和通信运营商互联网渠道服务，集合支付宝和通信运营商资源，实现运营商及其客户从通信服务到生活服务业务的深度运营。公司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电信增值业务、企业云短信业务和 5G 消息业务，并为客户提供信息流广告、品牌广告、搜索营销、短视频营销等一站式服务。

3. IT 销售

2024 年公司聚焦数智化方向优化业务结构，IT 销售业务规模缩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4,675,033,053.42	8,300,753,010.53	-43.68%	10,414,297,27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091,933.39	2,902,656,186.14	-79.50%	4,451,410,730.58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464,239,827.17	5,930,989,702.90	-75.31%	6,857,680,2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0,420,358.08	-1,555,876,745.58	-47.21%	19,244,43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6,463,007.59	-1,588,941,678.13	-9.91%	-280,190,38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63,189.90	-586,002,906.83	56.49%	46,146,53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3	-1.3731	-47.2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16	-1.3398	-50.14%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78%	-42.31%	-209.10%	0.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3,893,361.18	412,878,697.86	254,978,878.52	432,488,88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19,196.15	-101,941,881.80	-67,487,517.32	-2,227,510,15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162,200.93	-72,716,161.31	-68,985,683.27	-1,544,598,962.08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21,199.97	-117,843,500.28	-89,501,842.01	213,679,077.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为了更严谨的执行收入准则，公司对 IT 销售业务进行了自查，对交易实质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和判断，将 2024 年前三季度相关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6%	148,862,012.00	0	不适用		0
黄泽坚	境内自然人	1.69%	19,510,000.00	0	不适用		0
曾东卫	境内自然人	1.03%	11,880,740.00	0	冻结 ¹		11,880,740.00
邬锡忠	境内自然人	0.61%	7,119,800.00	0	不适用		0
陈光南	境内自然人	0.56%	6,466,000.00	0	不适用		0
毛聪芬	境内自然人	0.51%	5,876,082.00	0	不适用		0
威海芝麻开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芝麻开门成长型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5,058,500.00	0	不适用		0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0.39%	4,497,260.00	0	不适用		0
魏娟意	境内自然人	0.38%	4,417,701.00	0	不适用		0
林乐民	境内自然人	0.38%	4,398,9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 曾东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状态为质押后被轮候冻结。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诉讼事项

1. 重大诉讼事项

2022 年 4 月，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实道”）对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科技”）、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 9 起诉讼，案号为(2022)苏 0411 民初 2558 号、2560 号、2562 号、2563 号、2564 号、2565 号、2566 号、2568 号、2569 号（以下简称“该 9 起诉讼”），公司一审败诉，2023 年 2 月就该 9 起诉讼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3）苏 04 民终 2280-2288 号，该 9 起诉讼二审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共计 12 起案件，案号为(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的诉讼材料。上述 12 起诉讼与常州实道之前已提起但未审结的 9 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4 年 08 月 0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2023）苏 04 民终 2280 号、2282-2288 号共 8 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共 12 个案件的《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8 月 0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二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1 月 0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处于再审申请已受理及执行阶段，已收到《执行通知书》等文书，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09,593,354.3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1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为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就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公司再审申请已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25 年 2 月 12 日, 公司已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询问的传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2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截至目前, 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40,025,035.30 元, 法院反馈已将该款项划给常州实道; 剩余 16,701,864.20 元尚未执行, 再审期间, 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上述 2022 年 9 起案件尚在再审过程中,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结果以再审裁判文书裁判结果为准; 上述 2024 年 12 起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结果以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裁判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4 月 0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共计 21 起案件《起诉状》等材料, 案号为(2025)苏 0411 民初 432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34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35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38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0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1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2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5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8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49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1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2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4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5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8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59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0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1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3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5 号、(2025)苏 0411 民初 468 号。上述 21 起诉讼与常州实道之前已提起的 2022 年 9 起诉讼和 2024 年 12 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日, 公司已收到的该 42 起常州案件 (即 2022 年 9 起、2024 年 12 起以及 2025 年 21 起) 系公司与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涉及诉争的全部案件。

2. 累计诉讼事项

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 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2)、2024 年 0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4)、2024 年 08 月 07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3)、2024 年 0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8)、2024 年 0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134)、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38)、2024 年 12 月 04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54)、2024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155)、2025 年 0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2025 年 02 月 06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2025 年 0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2025 年 03 月 06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2025 年 0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2025 年 0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2025 年 0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 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 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 证监立案字 0382024092 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果后, 公司将根据调查结论即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6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同意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含）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942,006 股（含）A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865.34 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公司不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拟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已终止上述项目。

（五）出售资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 5.75 元/股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转让数量不低于 3,540 万股，并授权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在不低于 5.75 元/股的价格下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出售大唐融合股份的交易对手方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向电子院及科改基金转让大唐融合共计 4,500 万股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已完成，并取得《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

2024 年 02 月 19 日，公司向大唐同威支付补偿款 464.58 万元，向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631.14 万元，公司向大唐同威、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公司收到福建兴禾《股份回购义务豁免函》，公司无需按照原《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约定向福建兴禾履行任何股份回购义务，福建兴禾亦不再向公司主张股份回购有关任何补偿或其他权利主张，双方就股份回购事项已无任何争议，福建兴禾不会向公司追究任何法律责任。《股份认购协议》调整后的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向电子院以 990 万元转让了所持有的剩余大唐融合 300 万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大唐融合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收到股权转让款为 25,442.90 万元，按协议尚有股权转让款 1,422.10 万元未取得，后续公司将根据收款进展及时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9 月 12 日、2023 年 09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02 月 07 日、2024 年 03 月 0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出售大唐融合股权相关承诺的公告》、《关于确认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方暨交易进展的公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进展公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进展公告》。